



178270 – 为了避免丈夫因为再婚而进入监狱，获取民事法庭离婚判决书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嫁给了一个穆斯林男子，和他举行了伊斯兰婚礼的仪式，并在美国的民事法庭登记结婚。最近我发现我的丈夫已经娶了一个女人，我是他的第二个妻子。他的第一个妻子居住在约旦，他俩青梅竹马，然后在青年时代结为夫妻的，他俩只有一个孩子，他也极少去探望她，他说不能与她离婚，因为离婚会导致许多家庭问题。

他已经娶了另一个妻子的事实并没有削弱我在心里对他的爱，但是有个问题，在民事法庭登记结婚可能会使我俩陷入一个严重的问题，如果我知道他与第一个妻子结婚的事情，我一定不会与他去登记，因为美国政府不允许一夫多妻，认为娶“二奶”是无效的婚姻，他们可以随时对我的丈夫实施这个法律，把他送进监狱。

现在的问题是：我们可以从这里的民事法庭获取法院判决，就说我俩已经离婚了，以此避免法律制裁吗？但事实上我俩仍然是夫妇。或者您有何高见让我的丈夫避免这个问题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你应该考虑民事法庭判决你和丈夫离婚之后与孩子有关的法律、遗产、聘金和生活费用等问题；如果你有了孩子，可以归属于他的父亲吗？假如你俩之一去世了，另一个可以继承吗？你怎样确定自己获得生活费用和被延期的聘金的权利？如果你能够避免这些危害，而且你的丈夫很有可能会遭到监禁，那么你可以获得民事法庭的离婚判决书。

第二：

如果丈夫没有说出离婚的话，在没有举意的情况下在民事法庭的离婚判决书上签名了，则这种离婚是无效的。我们在（[127179](#)）和（[72860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。敬请参阅。

我们建议你通过有效的法律途径公证你的婚姻和你的权利，比如在离婚之后到伊斯兰中心缔结婚约，如果这样做有作用的话；如果公证你俩的婚姻不会在美国法院给你俩带来伤害，那么应该在你的本国



或另一个穆斯林国家去登记结婚。

我们祈求真主使你俩的事情顺利，并且帮助你俩服从真主。

我们奉劝你的丈夫不要抛弃对第一任妻子和她的儿子应尽的义务，不要让她独守空房，要么和她离婚，要么与她保持夫妻关系，同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除非她心甘情愿的放弃自己应享的权利。

真主至知！